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县 2023 年制种大县小麦种子加工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县豫翔农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4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式双比重精选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乐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粮食清选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农乐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轮式装载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内燃叉车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工（江西）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卷盘式喷灌机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沃达尔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，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县豫翔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3. 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采购需求中的设备名称，本“注”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